

21 申证 02 (149431)	21 申证 03 (149479)
21 申证 05 (149491)	21 申证 07 (149560)
21 申证 09 (149575)	21 申证 11 (149615)
21 申证 13 (149627)	22 申证 02 (149790)
22 申证 03 (149809)	22 申证 05 (149852)
22 申证 06 (149853)	22 申证 07 (112904)
22 申证 08 (149252)	22 申证 C1 (149904)
22 申证 Y1 (148005)	22 申证 Y2 (148040)
23 申证 01 (148247)	23 申证 02 (148248)
23 申证 03 (148429)	23 申证 04 (148430)
23 申证 05 (148444)	23 申证 06 (148445)
23 申证 07 (148467)	23 申证 08 (148468)
23 申证 C1 (148198)	23 申证 C2 (148199)
23 申证 C3 (148223)	23 申证 C4 (148540)
23 申证 Y1 (148310)	23 申证 Y2 (148370)
23 申证 Y3 (148481)	23 申证 Y4 (148500)
24 申证 01 (148606)	24 申证 02 (148607)
24 申证 D1 (148902)	24 申证 D2 (148903)
24 申证 D4 (148956)	24 申证 D5 (524009)
24 申证 D6 (524010)	24 申证 03 (148976)
24 申证 04 (148977)	24 申证 C1 (524039)
24 申证 C2 (524040)	24 申证 D7 (524058)
24 申证 D8 (524059)	24 申 D9 (524071)
24 申 D10 (52407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5、21 申证 07、21 申证 09、21 申证 11、21 申证 13、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01、23 申证 02、23 申证 03、23 申证 04、23 申证 05、23 申证 06、23 申证 07、23 申证 08、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23 申证 C4、23 申证 Y1、23 申证 Y2、23 申证 Y3、23 申证 Y4、24 申证 01、24 申证 02、24 申证 D1、24 申证 D2、24 申证 D4、24 申证 D5、24 申证 D6、24 申证 03、24 申证 04、24 申证 C1、24 申证 C2、24 申证 D7、24 申证 D8、24 申 D9、24 申 D1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并通过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发行人治理需要，2024 年度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主审所以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参审所以对发行人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主审所，聘请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参审所。2024年12月13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出具决定书，批准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与毕马威华振和天健的协议签署工作，约定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主审所以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由天健担任参审所以对发行人下属

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和天健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由毕马威华振执行三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对毕马威华振和天健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已办理完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刘思语

联系电话：188165023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